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 器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TGZC2024-388

包 号:第二包

采 购 人:武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	新须知前附表	. 8
供应商	· 新须知	16
一、访	总明	17
二、招	B标文件	19
三、找	设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按	设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升	F标、评标	17
六、授	受予合同	26
七、诣	旬问、质疑	29
八、政	枚府采购政策	32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附件	6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山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TGZC2024-388

二、采购需求:

第一包: 电动液压手术台(即多功能综合电动手术床) 1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儿童心电图机 1台、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台(进口产品已论证)、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2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洁净屏 2 台、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审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

三、预算金额: 92. 28 万元(其中第一包: 53. 5 万元、第二包: 38. 78 万元)。 **最高限价:** 92. 28 万元(其中第一包: 53. 5 万元、第二包: 38. 78 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甘肃"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 tianshui.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 gscredit. gov. 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 tianshui.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实行多证合一的,须提供多证合一后的证件及说明材料)。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 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之前, 逾期不再受理。
-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
- (三)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网站首页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 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 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山县中医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宁远路 31 号

联系人: 郭金虎

联系电话: 1919384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

联系人: 杜叶菊

联系电话: 15101200178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制的农中的内存是对供应简须和的共体作尤和修议,如来有才值,应以本前的农内各为证。 内 容
	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92.28万元,其中第二包:38.78万元。
1.1	最高限价: 92.28万元,其中第二包: 38.78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项目属性: 货物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项目名称: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名称: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第二包)
	合同编号: JSPMC-ZC24068HT02
	采 购 人: 武山县中医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宁远路 31 号
2. 1a	联系人:郭金虎
	联系电话: 191938490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
2. 1b	联系人: 杜叶菊
	联系电话: 15101200178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
2. 2a	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2f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
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
页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
设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
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
.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 资料);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 查询结果截图。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女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子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实行
是供多证合一后的证件及说明材料)。
设标: 不允许
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
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003】857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
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网银、现金
页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
689949

条款号	内 容
6.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7.2	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 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无
9. 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0. 2. 1	1、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
	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条款号 内 容 7、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实行多证合一的,须提供多证合一后 的证件及说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 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 肃 " 网 站 (www.gscredit.gov.cn) 及 " 信 用 天 水 " 网 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 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 / (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章 附 件) 11、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 为无效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2. 2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条款号 内 容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五 章 附件) (8)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 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9)至第(14)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不 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 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国 10, 2, 3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其他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 1)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 2) 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 3)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等

条款号	内 容
	以上资料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
	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 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
	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1.1	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
	它费用及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 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 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6.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文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形式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份。
17. 1	注: 招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正
	本须是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彩色打印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版投标
	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
18. 2	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
	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mark>网上</mark> 开评标系
	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
	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
	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

条款号	内 容
	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网站
	首页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
	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
	厅,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
	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只需按
18. 5	网上投标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即可,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
10. 0	表。招标结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须按要求胶装成册并交给代理机构,无需包装、密封和标记。
19.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8月19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
21	文件必须在开标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已固化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该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
	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mark>网上</mark> 开评标系
22. 1	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
	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
	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
	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网站
	首页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条款号	内 容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供应商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
	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一致。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
	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
	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二楼第一开标厅。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22.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
	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没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5人, 其中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人, 采购人代表 1人。
28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2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
	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3	是否允许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 否。
33.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40, 8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是。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

条款号	内 容
	知 42.2 条款的相关规定。
44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
	款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第
	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
	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属性、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 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 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 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

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g.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此条款不适用):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

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 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 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 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 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 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获得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供应商;不足 15 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收到并接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 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文字。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缺失内容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而判定其投 标文件是否有效。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

- 可。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准确性负责,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中文(汉语)翻译文本与用另一种语言表达的含义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包含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 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 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内容和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及页码并合并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

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 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 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

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 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附加产品详细说明 或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或
 -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或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 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如有,下同)。 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

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 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 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 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在上传固化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固化、上传"开标一览表"。
- 18.2 投标文件的固化、加密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固化、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

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1条 款。
- 22.2 开标时,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应对开标记录予以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 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 32.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5.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 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 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 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 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40.8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1.4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41. 4. 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 gszfcg. gansu. gov. cn/)查询。
- 41. 4. 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即不给予价格扣除)。
- 41.5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还需填写《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 (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相关要求的资料。
-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二包) 技术参数

品目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80%; 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 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 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5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 ▲3. 治疗单元和治疗椅采用分体落地式结构,为医生和患者带来更稳固的治疗体验。
- 4. 口腔灯
- 4.1配置高性能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口腔灯与牙科综合治疗台注册证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同品牌口腔灯注册备案资料)。
- 4.2 口腔灯臂为下吊臂式设计,灯臂长度≥690mm,灯头距地面高度最高≥1780mm,最低≤1170mm,垂直高度调节行程≥610mm,便于医生根据治疗位置灵活调节口腔灯高度。
- 5. 治疗椅
- 5.1 治疗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可承受> 160kg*4 的载荷试验;座椅升降范围:最高>780mm,最低<370mm;靠背长度可调节档位≥5档,椅背伸缩范围≥100mm,方便不同身高病人的需。
- 5.2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 5.3 治疗椅表面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参照 ASTM G21-96(2002)标准,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5.4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 5.5 治疗椅头靠可在 360 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 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
- 5.6 牙椅设置不少于 5 组物理安全开关,包括①靠背俯仰安全开关(靠背俯仰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②牙椅升降安全开关(牙椅升降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③痰盂旋转安全开关(痰盂缸旋转到牙椅上方时锁止牙椅运动)④机椅互锁安全开关(手机处于工作状态时锁止牙椅运动);⑤主动式急停开关(主动按下时锁止牙椅运动)。完善的安全机制避免设备误操作的风险,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6. 消毒抑菌系统
- ▲6.1 带一键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 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 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水源检测、 防器械遗漏等智能管控功能;牙椅进入消毒模式时可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并 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无需手动切换。
- 6.2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满足 DB11/T1703-2019《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对水路日常维护的要求。 7. 医生治疗台单元
- 7.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可灵活广泛的移动、带气锁功能,平稳无抖动;配置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 ▲7.2 配置≥3.2 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20 个功能机械按键;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吐痰位键、观灯片开关键、口腔灯开关控制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四个记忆椅位和椅位调节复合键、锁屏键、一键清洁位健、用户切换键、定时键、闹铃设置键、呼铃键、水瓶切换键、椅位设置键、急救位键和一键消毒键、光纤手机灯开关、光纤手机灯开关调节键;并能记忆≥24 个椅位和医生器械使用习惯。
- 7.3 液晶触控屏可实时显示牙椅状态信息,包括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进程、

牙椅故障情况、器械供水水温、手机工作气压、手机水路状态、日期时间等信息;可进行漱口水水温设置、供水冲痰设置、手机光纤设置等;具有≥6种倒计时选择。7.4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修复和根管两种马达运行模式、电动马达正反转和精准转速大小可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医生使用习惯,随时调用;根管模式下能根据根管锉的不同选择相应转动模式,供医生进行精细化的根管治疗。

7.5 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8. 侧箱单元

- 8.1 侧箱外壳采用 ASA 和铝合金材料一体成型,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 4892-3:2016, Cycle 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3(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侧箱外壳材料耐酒精测试、耐 UV 老化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8.2 配置可拆卸陶瓷痰盂缸,痰盂下水口配置排污单向阀,可有效隔离下水道气味污染诊室,配套消毒器械挂架;(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
- 8.3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1 mm²,有效过滤面积≥600 mm²,过滤体积≥20 mm³,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过滤精度、有效过滤面积及过滤体积数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材料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8.4 配置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 总容量≥2L。
- 9. 助手位单元:配置双关节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四手操作,带副控面板,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1支。
- 10. 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污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 11.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手机工作、有无水、水杯供水、

冲洗痰盂、吹屑气开关和椅位复位。

- 12.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采用静音脚轮。
- 13. 配置护士椅,带扶手,可调节坐垫高度。
- 二、配置清单
- 1. 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
- 2. 治疗椅 1 套。
- 3. 电动驱动系统 1 套。
- 4.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 5. 20 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 套。
- 6. 3.2 寸液晶触控屏 1 套。
- 7. 低速手机管线 1 套。
- 8. 全自动消毒系统1套。
- 9. 分体落地侧箱 1套。
- 10.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 11. 三用枪 2 套。
- 12. 纯净水系统 1 套。
- 13. 消毒水系统 1 套。
- 14. 可拆卸式痰盂缸 1 套。
- 15. 助手控制面板 1套。
- 16. 强弱吸系统 1 套。
- 17. 地箱 1 套。
- 18. 多功能脚踏 1 套。
- 19. 医师椅 1 套。
- 20. 护士椅 1 套。
- 21.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品目 2: 洁净屏

数量: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外观:空气洁净屏采用新型、高效、环保滤材,人性化双专利设计,超薄白色机身与环境一体,设备表面无螺丝及凸起物设计减少卫生死角更方便表面擦拭及清洁。
- 2、净化原理:整个净化过程无电场效应,没有内置紫外灯,不会产生臭氧等有毒有害气体;不是气溶胶吸附器、紫外线、等离子等消毒原理,属高质量的医用溶菌酶高效滤材,具消毒、净化、除味、除致癌污染物功能效果;可在动态环境下人机共存,可满足 24 小时开机,安全可靠节约能耗。
- 3、高效滤材:设备采用医用溶菌酶高效过滤器,对颗粒物及微生物、病毒辣拦截后不会产生吹散、滋生、蔓延、穿透等现象,完全杜绝二次污染。
- ▲4、滤材报警功能:通过智能集成电路模块及热敏传感探头,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工作性能,实时显示运行过程中风量、过滤器的过滤性能,智能感应判定过滤器寿命。
- 5、过滤器层级:初、溶菌酶医用高效过滤器两级过滤,减少维护成本及耗材采购成本。
 - 6、风动系统: 超低消耗, 超低噪。
- ▲7、杀菌率:作用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杀菌率为 99.99%,对 65m3 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为 100%; II 类环境平板暴露法检测空气平均菌落数≤4.0CFU/皿(15min); III 类环境空气平均菌落数≤4.0CFU/皿(5min)。
 - 8、除尘率:除尘效率 99.9%。
- ▲9、有毒有害污染物去除率:对甲醛、苯、氨、甲苯、二甲苯、TVOC的去除率90%以上(需提供检测报告)。
 - 10、噪音: 常规运行≤35dB(A), 最大噪声≤45dB(A)。
- ▲11、循环风量:循环风量及风量调节方式可调:静音、低 200m³/h 中 400m³/h 高 600 m³/h 四档三速可调,单台设备置于 65m3 房间换气次数≥9 次。设计静音功能休眠档在保证夜间活动人员少的情况下的净化消毒功能的同时满足舒适的休息环境。
- ▲12、自动开关机:机器人性化操作可定时消毒净化,自动开机、关机:直接设

- 置设备的定时时间,倒计时可实现并自动关闭,可具备断电记忆上次设定的时间功能。
- 12.1 预约开机:可预约等待时间和开机启动时间,并自动关闭。
- 12.2 循环开启:可设置用户每天使用的工作时间和关闭时间,自动循环工作。
- 13、多重控制:可远程遥控:遥控器对产品进行远距离控制及时间设定。可墙壁可内置/外置开关单独控制或多台集中控制:通过外接四键控制器同时具备时间设定功能。可通过机器自带控制面板实现操控。三者可同时实现。
- 14、其他参数
- 14.1 安全级别: 1 类 B。
- 14.2 电源: 单相电源, 220V/50HZ。
- 14.3 功率(W):设备额定功率≤60W。
- 14.4 安装方式: 摆放。

品目3: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进口产品已论证审批),核心产品

数量: 1台

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1、导联数≥27 导,包括:压力型气流、热敏型气流、胸部呼吸努力、腹部呼吸努力、鼾声、体位、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患者事件、7 导 ECG、7 导 EXG、3 导 PTT。(需提供证明材料)
- ▲2、具有彩色导联连接接口指示。(需提供证明材料)
 - 3、体积小巧, 主机重量不超过230克。(需提供证明材料)
 - 4、设备具有≥4G内存。(需提供证明材料)
- ▲5、具有 PTT 脉搏传导时间监测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 ▲6、采样频率不低于 1000Hz。(需提供证明材料)
 - 7、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 8、具有良好数据指示功能,无需软件,就可以显示有效记录时长和问题导联。 (需提供证明材料)
- ▲9、支持通讯线和数据卡两种读取数据方式。(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屏幕可显示导联连接情况、电池电量、存储卡容量、设备运行情况等。(需

提供证明材料)

- 11、全中文记录分析软件。(提供证明材料)
- 12、电源: 三节 AA 电池。(提供证明材料)
- 13、可将生理数据采用 EDF 数据格式存储,方便数据共享和学术交流。(需提供证明材料)
- ▲14、可连接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可检测患者气流、压力、漏气量、潮气量等相关信息。(需提供证明材料)
- 注: 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 2、对上述标注"▲"的参数的响应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 3、本包核心产品是: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对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按评标办法第 6.3.2 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 器械采购项目(第二包)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JSPMC-ZC24068HT02

买 方: 武山县中医医院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以下简称	"卖方")为
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项目	(包号:)
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条款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其中,买方<u>贰</u>份,卖方<u>贰</u>份,交易中心<u>壹</u>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武山县中医医院	卖方:
盖章: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宁远路	地址:
31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见证方: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方:武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合同条款

目 录

- 1. 定 义
- 2. 适用性
- 3. 原产地
- 4. 标 准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6. 知识产权
- 7. 履约保证金
- 8. 检验和测试
- 9. 包 装
- 10. 装运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2. 装运通知
- 13. 交货和单据
- 14. 保险
- 15. 运输
- 16. 伴随服务
- 17. 备 件
- 18. 保证
- 19. 索 赔
- 20. 付款
- 21. 价格
- 22. 变更指令
- 23. 合同修改
- 24. 转让和分包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6. 误期赔偿费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8. 不可抗力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 争端的解决
- 31. 合同语言
- 32. 适用法律
- 33. 通 知
- 34. 税费
-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2.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 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1.5.2 "天"指日历天数。
-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1)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 方。
 - (2)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 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 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 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 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

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 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合同不生效,买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 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

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收货人
 - B合同号
 - C目的地
 - D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 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

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 纸和规格。
-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 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 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 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和分包

- 24.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

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 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 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 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 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 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0.3 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 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33.3 任何一方拟变更通知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出具确认函方视为变更成功。

34. 税费

-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依据以下优先顺序解释本合同: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补充条款: 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1	买方名称: 武山县中医医院
1. 2. 2	卖方名称: (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
1. 2. 3	最终用户: 武山县中医医院
7.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测试和验收标准:
	(1)设备发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组织收货。卖方所供产品应具
	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
	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
	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2) 卖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3)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买方将依
	法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4) 对设备(包括软硬件,下同)的验收按照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
	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卖方所供的设备、系统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应当与投
	标文件中的所投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一致。买方在验收中发现
8. 3	设备及系统相关配套软硬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
	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
	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
	量问题,由卖方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5)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
	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卖方应予以返工修复,并达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
	求。
	(6)设备调试应符合设备操作规范,达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要求;
	培训应符合买方的要求,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规范地操作、使用相
	关设备及软硬件,能够进行日常的简单维护。买方有其他培训深度要求 ************************************
	的,卖方应予以满足。 (7)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设备

	和系统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13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如有);
	(2) 实施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6. 1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10.1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
	复和更换。
	免费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技术参数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
	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
	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8. 5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提供维修。
	所有合同包在免费质保期内若买方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 由卖
	方负责维修或调换,由此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须定期到买方了解
	产品使用情况、听取售后服务要求和建议。卖方要在买方规定的时间、
	地点, 委派专业人员进行上门维修和调换服务, 并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
	完成维修和调换工作。
	付款方法:
20. 1	全部货物卖方完成交货、安装、培训、试运行正常,并经买方验收
	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合格有效发票(含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付清合同金额

	30%的余款。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
	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
26. 1	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
	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通知:
33. 1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35.4 (6)	补充条款: (如有)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二包)					
1. 1	合同编号		JSPMC-ZC24068HT02					
1.2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 1	交货期							
2. 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	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意: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武山县中医医院电动液压手术台等医疗 器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包)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包号)	的投标邀请_	(招标编号) ,	签字
代表	· (全名、职务	子)_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	 長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
交下	述电子版投标文	C件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 我方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 3.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u>号补遗书或更正、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 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7.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11.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供应商名称:
:	公 章:
:	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î.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u>Y:</u>			
	大写:			
交货期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長签字加盖公章:			
日 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称: 名称:		示编号: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如有算数修正, 修正办法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
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安允代连八分份证及中什《正及曲》: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称:	包 号:					
供应商名	名称:	招标编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如对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	马章"合同文本"(包括	后 同条款			
和合同	条款资料表)的	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	1括负偏离和正偏离),	须填写此			
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其他不填写的视为无偏离;如没有任何偏离,							
不需要逐条响应,但必须注明"全部响应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							
字样。							
2、"偏差说明"项下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u> </u>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	信
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项目	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	·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
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
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 包 号:		
供应商	商名称:	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ib 头 \Y 10	技术支持证明材
条目号	的内容与数值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料所在页码
注: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	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	容给予逐条响	应,以自己投标产
品禾	D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	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	招标的技术要求	文作为响应内容。
	2、"偏差说明"项下	应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
	3、"技术支持证明资	料所在页码"项下须认	真填写,否则	评审时由于找不到
相应	区内容而造成的不良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兌	三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加盖公章:		
日其	月 :			

11.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 厂家	国别	数量

注: 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	标编号:				
包 号: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1、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并请填写下表内容: 						
节能产品或 环保标志产	2、如所投产品	品包含节能产品或玩	下保标志产品,请填写下	表内容:			
品优先采购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还是 环保标志产品	金额(元)		
	节能产品金额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求 (不按要求 提供不享受 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	2、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3、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 投标文件第至页。						
	期之内的环保 同时提供由产	标志产品和节能产 品所在《节能产品	"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品认证证书, 该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 图附后, 该截图见投标	片见投标文件第 _ 《节能产品政府系	至页; 区购品目清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4. 内容较多的,本表可以扩充单元格行数,但不得更改表中的内容和事项。
- 5、不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需要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16.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E	日 期 :

17.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	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 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的其他供应的	商的单位负责人
不是同一人、不存在	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未为	本采购项目提供	洪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身份证号或		
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注: 本表须附	 "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		 F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	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	采购相关规定接	受相关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双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资格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如发现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汉年1年及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依法缴税税收的 证明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 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 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 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 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实行多证合一的,须提供多证合一后的证件及说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无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结果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及"信用 天水" 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
		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 (投标人
		所属省份)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及
		"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
		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
11	控股声明	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
11		 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
		明》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 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 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 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 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 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	3×10.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齐全,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主要合同条款	对合同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索赔及赔偿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标准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		
5	注册证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其他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		
7	固定报价	供应商没有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8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
9		术错误进行修正;
10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4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6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 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 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www.ccgp.gov.cn/)和自州政州不知州(www.gsz1cg.gansu.gov.cn/)自胡。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 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即不给予价格扣除)。

- 5.8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5.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详细评审标准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第二包):

价格部分占 30 分; 商务部分占 10 分; 技术部分占 60 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 对投标产品全部是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c) 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d)同一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区域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转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提供不全的得 5 分;全部没有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技 部分	60	(1)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37分。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满分37分)。 注:对标注"▲"的参数的响应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要求提供。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2)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流程和进度、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安全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完整详尽,目标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很好的指导合同履行的,得10分;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或内容简略存在缺陷、描述不明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3) 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

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没有的该项不得分。(满分6分)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配送服务、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4分;服务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1分,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7分)

注:供应商须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评标结论

-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供应商。
-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7、解释权

7.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46 号)

-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 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 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 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___</u>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

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 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 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 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 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 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 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 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